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省红十字会机关 的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慰问箱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绥化市明宇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5.2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贰仟元），资产总额为 398.8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食用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富集油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春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年年好喜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565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599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玖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棉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宏源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183.42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2,043.52 万元（大写：贰仟零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塑料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省恒丰塑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2,365.7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伍万柒仟元），资产总额为 2,998.2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华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